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期內錄得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期內預期出現毛損及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期內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售價降低；(ii)期內楊木膠合板芯材及木渣(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自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因中國中央政府執行的一系列環保措施導致供應商將生產成本上漲轉嫁予本集團而大幅增加；(iii)二零一九年七月的洪澇致令本集團因核銷若干膠合板產品的庫存而產生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iv)期內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低迷，導致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及(v)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售價於期內有所降低，導致膠合板產品的庫存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最新版本)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的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正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